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19〕6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取消部分财政票据工本费及加快 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晋财综〔2019〕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取消部分财政票据工本费及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19〕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取消部分财政票据工本费及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19〕4号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取消部分财政票据工本费及加快推进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财政票据工本费及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9〕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部分财政票据工本费。自2019年1月1日起，取消全省范围内财政票据工本费。对已收取工本费的，应予以退还。

二、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各地要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应用，扩大应用范围，提高应用水平。要建立健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制度，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的生成、传输、接收、查验、归档等工作，确保财政电子票据的安全、可靠、便捷、高效。

三、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的推广应用。各地要积极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的推广应用工作，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使用财政电子票据。要加强对财政电子票据的培训和宣传，提高社会对财政电子票据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四、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的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财政电子票据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财政电子票据的生成、传输、接收、查验、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财政电子票据的规范、安全、可靠、便捷、高效。

五、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的信息化建设。各地要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的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电子票据的信息化系统，提高财政电子票据的信息化水平。

六、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的档案管理。各地要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的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财政电子票据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财政电子票据的完整、准确、可靠、便捷、高效。

七、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的推广应用。各地要积极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的推广应用工作，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使用财政电子票据。要加强对财政电子票据的培训和宣传，提高社会对财政电子票据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八、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的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财政电子票据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财政电子票据的生成、传输、接收、查验、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财政电子票据的规范、安全、可靠、便捷、高效。

九、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的信息化建设。各地要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的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电子票据的信息化系统，提高财政电子票据的信息化水平。

十、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的档案管理。各地要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的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财政电子票据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财政电子票据的完整、准确、可靠、便捷、高效。

事一议筹资筹劳专用收据(手工票)、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票据(手工票)和山西省工会系统内部往来专用收款收据(手工票)等票种工本费外,其余票种工本费一律取消。

各级财政部门库存票据的经费由同级财政统一负担,用票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申领时须免费发放,不得转嫁。

二、部分财政票据工本费取消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以前年度财政票据工本费的核对、清欠、上缴工作;今后,凡免费发放的财政票据印制费用由省级财政统一负担。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